

武汉理工大学物流工程学院

院党字【2017】14号

院工字【2017】02号

关于开展2017年学院师德先进个人评选的通知

各教工党支部、各系（中心）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，积极落实学校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，引导广大教职工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当好学生四方面引路人，根据学校党委《关于开展2017年师德先进评选的通知》精神，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，开展2017年师德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及名额

1. 评选对象

在编在岗从事本职工作三年及以上的学院教职工。

2. 评选名额

以系（中心）支部为单位，每单位推荐1人，由学院对照评选条件集中评选，确定3人推荐到学校参评师德先进个人，表现特别突出的推荐为校师德标兵候选人。未推荐到学校评选且符合评选条件的确定为学院师德先进个人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师德先进个人

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忠实履行国家教育职责，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，坚定的理想信念，爱岗敬业，乐于奉献，以高尚的情操引导学生全面发展，以良好的道德风范影响和培养学生成长成才，始

终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、言传与身教相统一、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，教书育人事迹感人，得到师生公认（学生评教分平均 90 分以上）。

2. 师德标兵

具备上述师德先进个人条件，并在教书育人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，在学校具有重要影响力，近五年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，在学校宣传平台受到大力宣传的优先考虑。原则上从事本职工作五年及以上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个人自荐。教职工个人根据评选条件，填写《师德先进个人登记表》报系（中心）党支部。

2. 系（中心）党支部推荐。系（中心）党支部严格把握标准，审核申报材料，组织召开全体教职工会议进行推荐。

3. 学院组织评审。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对推荐人员进行审核、评比，通过无记名投票，确定推荐校师德先进评选候选人名单。

4. 公示。评选出的师德先进个人在学院网站及 QQ 群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 5 天。

四、评选时间

各系（中心）支部接到通知后开始组织个人自荐和推荐工作，2017 年 6 月 2 日将推荐名单和填写表格报送学院党委办公室，6 月 10 日前学院组织推选校师德先进个人（标兵）名单，并进行结果公示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广泛宣传。各系（中心）支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积极发动教职工参与此次评选活动。要以活动为契机，大力宣传理工榜样，宣讲理工好故事、好人物，汇成理工好声音。

2. 坚持标准，严格把关。各系（中心）要严把思想政治关，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严守政治纪律和规矩，模范遵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条件，以师德表现，工作实绩和贡献作为衡量标准，严格甄选。

3. 实事求是，优中选优。各系（中心）推荐的先进典型要以事迹为基础，确保推荐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。要坚持择优推选的原则，先进事迹要有鲜活性、时代性和典型性。

附件：2017 年学院师德先进个人推荐表

中共武汉理工大学物流工程学院党委

物流工程学院工会委员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



附件：

2017 年学院师德先进个人推荐表

姓名	入职年月	单位	
获奖情况			
主要事迹	师德先进个人主要事迹不少于 1000 字；师德标兵事迹材料 3000 字左右。 可另附页。		
支部 推荐 意见	书记签名： 年 月 日	学院 审核 意见	是否推荐为校师德先进个人或标兵。 年 月 日（盖章）